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  
伍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               |
|------------|---------------|
| 網址:Website | www.dphk.org  |
| 電郵:E-mail  | dphk@dphk.org |
| 電話:Tel     | 2397 7033     |
| 傳真:Fax     | 2397 8998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民主黨提交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2016 年 4 月

民主黨一向關注西九龍文化區的各项建設，與及有關建設的造價問題，同時希望在西九文化區未完全落成之前，可在現成的空間或場地下進行更多的文化項目，以回應民間各藝術團體的訴求。西九文化區日後將設有供大眾享用的公園，民主黨認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附屬法例)的制訂應宜寬不宜緊，不應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公園管理原則，令西九公園失去生氣，令文化工作者難以在園區內進行文化藝術創作，當局應當為市民和公園使用者提供自由的環境，更不可照抄康文署的管理方法，反之應該運用西九公園的新管理形式，以供康文署借鏡，並為修訂《遊樂場地規例》提供參考角度。

在成立法例的精神方面，應鼓勵更多的文化活動與藝術元素，以使公園的定位不只作日常消閒公園，更應成為藝術及文化的標誌性項目，並且能為開拓觀

眾群而設。附屬法例應傾向簡單而富彈性，並訂立使命宣言，貫徹成立西九文化區的精神，以此為執行附屬法例的大原則，建立不同人士的互信關係，同時策略性地運用空間設計，引導活動用途及避免衝突。

因現行規管香港公眾地方的法例同樣適應於西九文化區，我們關注現行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此附屬法例是否具有凌駕性，而該法例卻帶有收緊公眾活動的意味，政府曾引用該法例向公眾團體作出檢控，而附屬法例並未如主題法例般賦予正面積極責任，故應考慮在法例上加上符合聯合國經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條款，讓市民擁有平等享用文化活動的權利，此舉比起在附屬法例內，只強調禁止行為的條文來得更加積極，方能取得平衡。

在公園的管理方面，民主黨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維持公園使用者的自律和市民在園內進行各項活動時對他人不構成影響的前提下，賦予市民公眾使用公園的最大自由，而前線管理人員應擔當促進和協調的角色，而非園內的保安員，他們應有更多的培訓，讓他們知道如何在使用者之間的衝突中明確運用條例的權力，並應明白市民大眾擁有一定程度的公民意識，大部份均能自律，管理者應與市民建立新的管理文化和信任。

此外，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份，西九公園推行街頭表演許可證制度是一個創新的政策，故此街頭表演的管理和推行制度顯得十分重要，我們亦建議可考慮引入臨時的許可證或設立持證者以外的表演區域，讓更多文化藝術表演人士和文化藝術學生有更大的表演發揮空間。

在表演者發出聲響的管理方面，附屬法例只列出要求表演者自律，然而可帶來很多爭拗，當局應留意這方面的法律執行問題，以及引入表演證的限制條件制度，讓真正的表演者可使用公園場地。

完